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3、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铁集团”）签署了下列重大销售合同：

序号	销售产品名称	数量	合计含税金额（万元）	合计未含税金额（万元）
1	GX-160 型综合巡检车	3 台	5,683.50	5,029.65
2	CMC-20 型道岔打磨车	5 台	11,575.00	10,243.36
3	GMC-96x 型钢轨打磨车	3 台	28,350.00	25,088.50
4	GCY-300 II s 型隧道检修车	11 台	5,577.00	4,935.40
5	GCY-300 II s 型隧道检修车 （高海拔）	1 台	617.00	546.02
合计		23 台	51,802.50	45,842.93

该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芳

注册资本：173,95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-3-14

营业期限：2019-06-14 至 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铁路客货运输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；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；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；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租赁业务；物资购销、物流服务、对外贸易、咨询服务、运输代理、广告、旅游、电子商务、其他商贸服务业务；铁路土地综合开发、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；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提供互联网药品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国铁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国铁集团有很强的资金实力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五项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

3、合同标的：GX-160 型综合巡检车（3 台）；CMC-20 型道岔打磨车（5 台）；GMC-96x 型钢轨打磨车（3 台）；GCM-300 II s 型隧道检修车（11 台）；GCM-300 II s 型隧道检修车（高海拔）（1 台）

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 1 合计含税金额 5,683.5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5,029.65 万元；合同 2 合计含税金额 11,575.0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10,243.36 万元；合同 3 合计含税金额 28,350.0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25,088.50 万元；合同 4 合计含税金额 5,577.0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4,935.40 万元；合同 5 合计含税金额 617.0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546.02 万元

5、生产交付完成时间：2022 年底前完成交付

6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双方签订的付款条件付款

7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依据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五项合同金额合计为 45,842.93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5.02%；

3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

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、股东已回避表决。上述合同属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